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458
November 1994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新西兰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1994年7月5日的信函

1. 总干事收到新西兰常驻团1994年7月5日关于新西兰政府的核出口政策和实际作法的情况的普通照会。

2. 根据普通照会所表示的请求，现将照会全文随附于后。

普通照会

新西兰常驻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谨提供其政府的核出口政策和实际作法的情况。

新西兰政府已决定，它在考虑核材料、设备和有关技术(包括核有关两用设备、材料和相关技术)的转让时，将根据INFCIRC/254 /Rev.1/Part 1、INFCIRC/254/Rev. 1/Part 1/Mod. 1、INFCIRC/254/Rev. 1/Part 1/Mod. 2和INFCIRC/254/Rev.1/Part 2 (经修正)的规定行事。

在作出此决定时，新西兰政府完全认识到有必要促进经济发展，同时设法免使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危险增加，并完全认识到有必要使不扩散保证脱离商业竞争领域。

新西兰政府希望，其他政府也可决定使其关于转让核材料、设备和有关技术(包括核有关两用设备、材料和相关技术)的出口政策基于这些文件。

新西兰政府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所有成员国分发此照会全文，以便向其通报情况并表明新西兰政府对机构的不扩散目标和保障活动的支持。

新西兰常驻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